



税务局  
印花税署  
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  
税务大楼3楼

## 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

### 柜位服务新程序

#### 引言

本署将于2003年7月28日起,就评税柜位的服务推行一项新的轮候安排。文件评税柜位将分为租约柜位及其他柜位两种。租约柜位只办理租约,而其他柜位则办理所有其他文件包括租约。新安排的详程如下:

#### 评税柜位新安排

##### 租约柜位

2. 只办理租约加盖印花的顾客,无须领取号码筹,请在租约柜位前排队等候评税。本署会采用先到先处理的方式逐一办理。评税完毕后,请到缴款处付款,并取回收据。本署会在文件加盖印花后叫唤你\*,届时请凭收据领回文件。

##### 其他评税柜位

3. 办理其他文件的顾客(到楼宇转让分组呈交文件的顾客除外),请先到**接待及文件呈交处**(6号柜位)递交文件及领取一张号码筹。

4. 请安坐等候区直至本署叫唤你的号码,然后到指定的评税柜位办理评税。评税完毕后,请到缴款处付款,并取回收据。本署会在文件加盖印花后叫唤你\*,届时请凭收据领回文件。

5. 如果你未有在本署叫唤你的号码时到指定的评税柜位,你可在同一天内通知收件处,本署一般会安排在完成5个个案后处理你的文件。本署保留在特别情况更改上述安排的权利。

6. 如果你未能在同一天内回到本署办理评税手续,你需重新领取一张新的号码筹,并交回旧号码筹给本署。

#### 查询及意见

7. 如有任何查询,请致电或以书面联络本署:

电话号码: 2594 3201  
传真号码: 2519 6740  
网 址: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  
电 邮: [taxsdo@ird.gov.hk](mailto:taxsdo@ird.gov.hk)  
地 址: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3楼

8. 本署欢迎任何有关新安排的建议及意见。

\*请注意:由于每个个案有不同的处理程序,因此所需时间不一。本署会在完成后尽快派发文件。这可能会与你们的抵达时间的先后或号码筹的次序不同。

#### 印花税署

2003年7月21日